

法规与施工辅导--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2/2021_2022__E6_B3_95_E8_A7_84_E4_B8_8E_E6_c57_352433.htm

一、编制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，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：(一)项目批准文件；(二)城市规划；(三)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；(四)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深度要求。铁路、交通、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，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，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。

二、设计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部(1995)230号文件规定，大中城市建筑设计为三个阶段。即：方案阶段、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。小型和技术简单的城市建筑，可以方案设计阶段代替初步设计阶段，对技术复杂而又缺乏经验的项目，需增加技术设计阶段。

(一)前期准备研究设计依据，收集原始资料，现场勘查及调查研究。1 可行性研究报告。2 规划局核定的用地位置、界限、核发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3 有关的政策、法令、规范、标准。4 气象资料、地质条件、地理环境。5 . 市政设施供应情况。6 . 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及所提供的设计要求。7 设计合同。

(二)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的深度应符合建设部2003年的规定(建质[2003]84号文)，(1995)230号文件中《城市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》已作废。编制方案设计文件，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。

(三)初步设计 要以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方案批准为依据。初设的深度要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，建设部(1992)102号文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》已作废。由于该文件内容繁多，此处从略

，但总的原则是：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，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、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。

(四)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深度要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。建设部(1992)102号文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》已作废。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、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，并注目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。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、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，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三、有关修改设计文件方面的规定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；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的，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修改。经原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书面同意，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修改。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、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。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，应当报告建设单位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进行补充、修改。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修改。

四、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材料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，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、论证，出具检测报告，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，方可使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